

重阳敬老 助老出行

95128给老年人发放“打的”优惠券

本报讯(记者 周利芳)重阳敬老，助老出行，今日，“95128”约车平台特别为全市老年人发放打车优惠券，老人打车出门，即可享受减免。

据平台负责人介绍，老年朋友可以关注“95128电召”服务号，通过扫描服务号上“重阳敬老 出行有礼”专属二维码，即可领取5元打车券，每人限领1张，领完为止。通过“95128电召”服务号约车或“95128打车”微信小程序并线上支付车费享立减优惠，打车券限2025年11月30日前在太原市城六区使用。

自2017年，“95128”约车平台在太原开通以来，平台以助老服务为己任，积极践行社会责任。8年来，先后在太原市的多个社区和居民小区设立“助老出行乘车点”站牌及约车方式宣传栏，改善适老化无障碍出行体验，方便老年人和居民打车出行。平台在太原火车站、南站、机场摆放95128约车指示牌；在太原武宿国际机场出租车乘车区醒目位置增设“使用95128约正规出租车”“中国出租车95128公益出行平台”等95128约车二维码宣传牌；在

全市商场、文化场所、公园、政务服务中心、景区等场所放置95128电召服务展架、宣传摆台、服务名片等，为来并游客及市民群众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的打车出行服务。

为了让老年人逾越智能化打车的“数字鸿沟”，平台不仅实现电话叫车，一键拨号，还在95128微信小程序推出长辈版，增大字体，简化操作流程，让老年人使用更轻松、便捷，极大方便了老年人使用。“有了这个95128平台后，我出门不用再麻烦孩子们了。”七旬王老太高兴地说。



重阳送暖 “红马甲”为困难老人打扫家

本报讯(记者 韩睿)秋风送暖，情系夕阳。今起，红马甲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启动“扫尘迎新，温暖到家”专项公益服务活动，该公司将组织专业服务团队，为全市范围内的30名独居困难老人提供免费的上门打扫及擦玻璃服务，以实际行动为老年人送温暖。

作为从事家政服务30多年的资深企业，红马甲家政集团注重行业标准创建，先后制定了262项企业标准，其中2项成为山西地方标准，2项成为国家团体标

准。目前，红马甲集团已在省内设立18家分公司，在全国设立13家加盟公司。

凭借其完善的培训体系与标准化服务模式，红马甲集团始终立足便民惠民原则，长期为独居、孤寡、空巢老年人提供志愿服务，该公司的“居家养老服务”项目获评“山西精品”，就是通过精准服务，将关爱切实送到老人身边，打通民生保障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据了解，“红马甲”的志愿服务活动已连续开展15届。

此次活动的服务对象主要面向年满70周岁、具有

太原市户籍或常住本市的生活困难老人，包括独居、孤寡、空巢及特困家庭等。为确保服务质量，红马甲集团将派出经过专业培训、具备良好服务意识和技能的家政服务人员上门。服务前，工作人员将与老人或家属充分沟通，了解具体需求与注意事项；服务过程中，将严格遵守操作规范，尊重老人生活习惯，保障其安全与隐私。

符合条件的老年朋友，可致电红马甲集团服务热线96305或拨打0351-6621111咨询与申请。

太原中旅诚聘“银龄向导”

本报讯(记者 张慧)今起，太原市中国旅行社面向全市60至70岁的长者发起“银龄向导”招募计划，邀请5位富有阅历与热爱旅游的老年朋友加入旅游行列，以岁月沉淀的智慧丰富旅游服务，为同龄游客带来更有温度的旅行体验。

谈及发起项目的初衷，太原市中国旅行社负责人陈宏表示，老年导游在服务同龄游客时，展现出一种独特的、难以替代的亲和力。“他们亲历的时代变迁，能让静态的历史建筑焕发出时代的温度与记忆；他们积累的人生智慧，能让眼

前的风景浸润深厚的人生感悟，这些都是年轻导游难以比拟的。”陈宏进一步描绘，“在旅途中，一位银龄向导可能不仅是在讲解，更是在与老友们共叙往事。当行走在古城老街，他们能一起回忆起几十年前的生活场景；聊起健康养生，彼此有说不完的心得体会，让整个旅途充满知音相聚的欢愉与温暖。这种基于共同生命历程的信任与共鸣，正是‘老年人服务老年人’这一新模式最动人的核心。”

据介绍，本次招募要求应聘者身体健康、热爱旅游，对山西历史文化有一定

程度的了解，同时乐于沟通、有耐心和热情，并能安排出固定时间参与导览工作。作为回报，应聘者将获得专业的行前交流与工作支持、合理的服务津贴及相关保障，同时也有机会结识志趣相投的伙伴，在服务中持续学习、保持与社会的紧密联结，让退休生活更加充实。

如果您愿将一生的故事与智慧化作滋养他人的清泉，请拨打电话18734553409咨询。让我们在这个重阳节携手，用生命的厚度温暖彼此的旅途，让岁月沉淀的优雅与从容，在旅游领域绽放独特光彩。

咨询：宁大爷

我是一位高龄老人，因老房拆迁获得50万元，与儿子共同生活期间，将该笔钱款交由他代为保管，明确约定用于自身养老就医。后来我们因生活琐事产生矛盾，我不愿再由儿子保管钱款，要求返还50万元，他却以各种理由拒绝，我该怎么办？

答复：

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主任
法律服务中心律师 何川江

咨询中老人明确50万元是老房子的拆迁款，交由儿子代为保管，双方之间为委托关系，委托并不能改变财产权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九百二十二条“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。”当老人不再愿意由儿子继续保管钱款，要求儿子返还时，受托人儿子应按照老人的要求将50万元拆迁款依法返还老人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，老年人对个人财产依法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，子女不得干涉。宁大爷虽

高龄但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完全有权利及能力自主决定财产的保管方式。何况，即便老人失去民事行为能力，老人的权利仍然存在，其监护人也无权私吞老人的财产。

委托保管实质是一种委托合同关系，受托人只处理委托事务，所有权并不发生转移。但生活中，老人与子女之间往往会有赠与行为。赠与关系中，随着交付行为发生所有权即发生转移。因此，生活中如果委托行为不加以明确的话，容易和赠与行为混淆，遇到纠纷时将难以区分。

记者 李晓琳